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楊安琪

聯絡電話：02-2787-7324

傳真：02-2653-7366

電子郵件：annchiyang@fda.gov.tw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1303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新「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
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出口日期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水產品（HS Code 03、1604、1605項下產品）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輸出國之水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者，本署仍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 二、紐西蘭、泰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立陶宛、印尼及越南之水產品已通過系統性查核，該7國之核准輸臺生產設施所生產之水產品，皆可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 三、尚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僅列於「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者，暫得向本署申請輸

入查驗；本署定期檢討並更新前揭清單，經盤點近三年無輸入紀錄之貨品分類號列，因無法確認輸出國管理有效性，故停止其暫准輸入查驗之措施，爰自「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清單中移除。

四、倘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自特定國家出口之水產品號列有輸臺實績且有本署受理該等產品查驗申請之紀錄，卻未列入旨揭清單者，請檢具相關資料予本署確認。

五、旨揭清單及相關資訊，請參見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水產品管制措施」。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農畜水產品行銷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

署長莊聲宏